

出席者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轉知會員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收文(114)第 533 號

114年09月11日 時

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開會通知單

Email + 網

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58號4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地價字第1146083465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本所轄區新莊、泰山、五股及林口等4區115年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作業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114年9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所地下1樓會議室(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1段3號)

主持人：林主任圭宏

聯絡人及電話：地價課曾婷玲(02) 2277-9245分機313

出席者：蔣議長根煌、蔡議員淑君、陳議員明義、李議員宇翔、宋議員明宗、林議員秉宥、翁議員震州、戴議員湘儀、蔡議員健棠、鍾議員宏仁、陳議員世軒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經紀人協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林口分處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所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、新莊區各里長、林口區各里長、五股區各里長、泰山區各里長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備註：

一、依內政部訂頒「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」暨本市訂頒「115年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期程」辦理。

二、囿於場地限制，本次會議採報名制並控管與會人數，請各

機關代表出席人員以1人為原則，並先行來電告知，請於9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洽曾課員，電話（02）2277-9245分機313，俾便統計人數。

三、本次說明會另於本所影音頻道播放預錄之簡報影音，如當天不克出席者，亦可於新莊地政影音頻道觀看說明會內容，提供民眾多元參與管道，如有意見表達請改以書面意見提供。

四、另為響應環保政策，本次會議不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

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